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01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019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辦理「第2
次基北北桃食農/漁教育合作交流」一案，惠請貴校踴躍
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2年10月5日新北農牧字第
11219927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事宜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地點：貢寮區鮮物本舖。

(三)交通方式：

1、接駁車：10月25日新北市政府1樓東側(08：30集合，
9：00準時出發)。

2、自行前往：請直接前往鮮物本舖(新北市貢寮區美灝山
街65-3號)。

(四)請貴校於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前完成報名，報名網
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>



/1FAIpQLSe6Gq-

oKkOYXU10y1S1dbNUa_c311L_BHcZFDa1702Xa1hvJQ

/viewform

(五)聯絡人：02-29603456 分機2999 鍾先生。

三、檢附活動報名簡章1份，另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

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